

## 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講義

### (I) 前言：

#### 甲. 目標：

- (1) 通過講解，使學員理解「般若思想」中的「畢竟空」義。
- (2) 使學員略明依「般若波羅蜜多」修持所得的境界與效果。

#### 乙. 資料：

依羅時憲先生的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導讀》加以取捨補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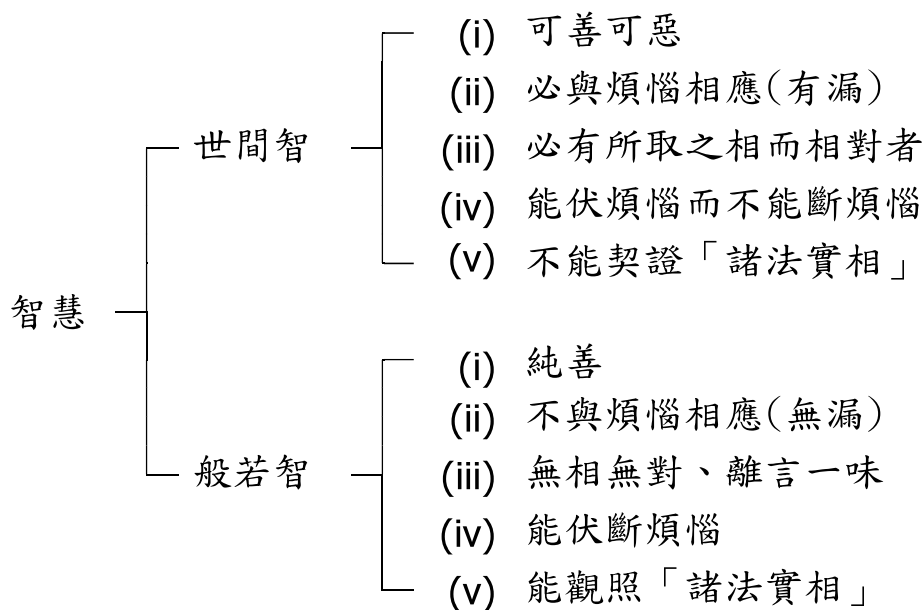
### (II) 解題：

#### 甲. 闡釋經題

經題：**般若波羅蜜多心經** (prajñā-pāramitā-hṛdaya-sūtra)

#### (1) 釋「般若」義：

「般若」(prajñā) 是能體證「諸法實相」能消除一切煩惱的出世間無漏純善智慧。



#### (2) 釋「波羅蜜多」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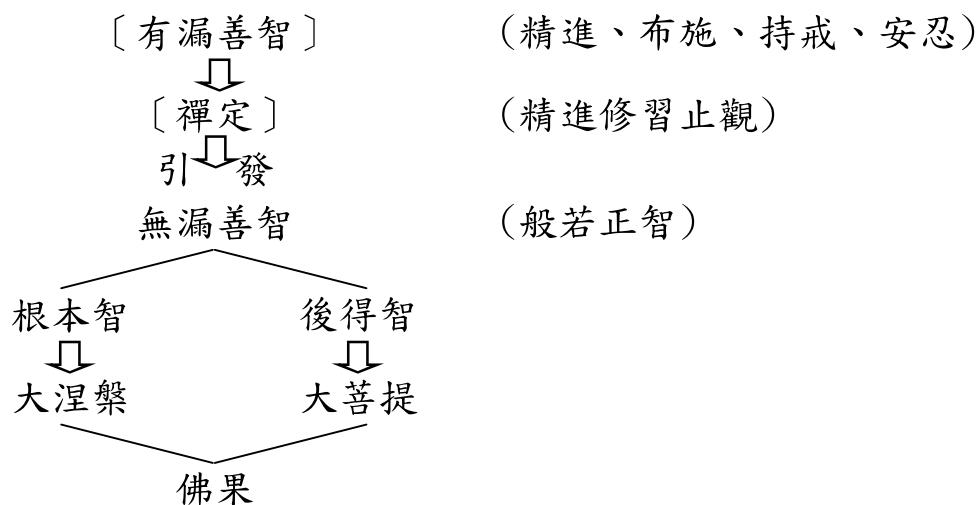
「波羅蜜多」(pāramitā)，直譯為「彼岸(pāra)到(mitā)」義。

(a) 此岸：喻「因果輪迴」、「生死流轉」義。

(b) 彼岸：喻「出離生死」，得「菩提(bodhi)、涅槃(nirvāṇa)」。

(c) 到彼岸(波羅蜜多 pāramitā)的方法：「六度」攝「萬行」。

- ①布施波羅蜜多(dāna-pāramitā)：包括財施，法施，無畏施。
- ②持戒波羅蜜多(śīla-pāramitā)：包括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。
- ③安忍波羅蜜多(kṣānti-pāramitā)：包括耐怨害忍，安受苦忍，諦察法忍。
- ④精進波羅蜜多(vīrya-pāramitā)：向大菩提，大涅槃勤行精進。
- ⑤靜慮波羅蜜多(dhyāna-pāramitā)：寂靜思慮，以修習止觀，引發般若智慧。
- ⑥般若波羅蜜多(prajñā-pāramitā)：斷煩惱，證大菩提，大涅槃。



### (3)釋「心經」義：

(a)經(sūtra)：本義為「條」為「線」，引伸作「貫穿」、「攝持」解，即以音聲攝持佛所說義理，故有三義：

①貫穿諸法，②連綴文義，使不散失，③契理契機。

(b)心(hṛdaya)：本義為肉團心臟，引伸作精華，綱要，心要解。

(c)心經(hṛdaya-sūtra)：

①含義：《心經》是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的簡稱，亦即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的精華心要。

②緣由：從《大般若經》600卷，輯成260言之《般若心經》。

### 乙.《般若心經》的旨趣：

以「觀自在菩薩」為實例，闡述「八地菩薩」發生「般若」智慧，觀照「諸法實相」的殊勝境界，以及所得的「果德」。

《般若心經》的內容 —

1. 明能觀智
2. 明所觀境
3. 明所得果

### 丙. 《般若心經》的出現：

#### (1) 佛教思想的發展歷程：

- (a) 原始（根本）佛教
- (b) 小乘（部派）佛教
- (c) 大乘經典的出現（般若、法華、華嚴、維摩、彌陀）
- (d) 中觀、唯識學派的流行（其間亦有「如來藏思想」）
- (e) 真言密教思想的流行

#### (2) 《般若心經》的構成：

(a) 後世結集各類《般若經》，如：

-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
- 《大乘理趣般若經》
- 《仁王般若經》
- 《小品般若經》（八千頌）
- 《大品般若經》（二萬五千頌）
- 《大般若經》（六百卷，合二十萬頌）

(b) 因《大般若經》過繁，故有菩薩抽錄《般若經》精華，稱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，漢譯只 260 言。

#### (3) 唐·玄奘所出《般若心經》：

- (a) 玄奘之前，鳩摩羅什已譯出《般若心經》，名為《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》。
- (b) 玄奘再出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，即今通行本。
- (c) 玄奘再出《大般若經》六百卷般若叢書，兼明「六度」，以「智度」為主。其中第二分（第 403 卷）有與《般若心經》相似文字。如云：「舍利子，諸法空，彼非色；諸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彼非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，諸色空，彼非變礙相；……諸識空，彼非了別相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……舍利子，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染不淨，不增不減，非過去，非未來，非現在。如是空中無色、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；……無正等覺菩提。」

### (III) 判釋經文

#### (甲一) 明能觀智

[經文] 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(1) 觀自在菩薩 (Avalokiteśvara)，有二解：

- (a) 即觀世音菩薩。《法華經·普門品》載：受苦眾生一心稱名，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令得解脫。
- (b) 指「第八地菩薩」，無相觀恆時「自在」任運現行。

(2)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

修行歷程有五：

- (a) 資糧位：培養福德、智慧資糧。
- (b) 加行位：勤修止觀禪定，破所取、能取二執。
- (c) 見道位：以般若智初證「諸法實相」。
- (d) 修道位：共分十地。第八地前，般若無相觀必須有功用然後現行，故是「淺般若智」。第八地後，般若無相觀，可無功用任運自在現行，故云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」。
- (e) 究竟位：得大涅槃、大菩提的「佛果」。

(3) 照見五蘊皆空

第八地菩薩，以無分別「般若」智慧，直接洞察「我空」（即生命假體緣生無實自性），亦同時洞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的「法空」（即每一蘊亦是緣生無實自性）。

(4) 度一切苦厄

- (a) 苦的來源：執「五蘊」為實我，無明造業，流轉生死苦海。
- (b) 苦的解脫：徹悟「五蘊皆空」，破「我執」、「無明」，得還滅解脫。

(甲二) 明所觀境 (分二)

(乙一) 依四句以辨空性 (分二)

(丙一) 依色蘊辨

[經文] 舍利子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

(1) 舍利子 (Śariputra)：

佛弟子，智慧第一。母名「舍利」(Śari)，故名「舍利子」。(putra，子義)

(2) 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：

「不異」是「不離」義。一切物質活動的「色蘊」皆不離緣生無實自性的「空」的狀態（意謂：色蘊假名無實而幻有）；色蘊空之狀態亦不離「色蘊」而存在。（意謂：「空」亦緣生無實，即是「空空」、「畢竟空」義。）

(3) 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：

「色蘊」當體就是「緣生性空」，非壞敗空，非析法空；「空之狀態」當體就是「色蘊」，無別自體的存在。

(丙二) 依餘蘊辨

[經文] 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
(1) 五蘊 (pañca-skandhāḥ)：

- (a) 色蘊：構成根身
- (b) 受蘊：苦、樂、捨的感受
- (c) 想蘊：構成印象、概念
- (d) 行蘊：構成善惡、無記業行
- (e) 識蘊：構成認知活動

— 合成生命假體(假我)

(2) 句義，可開成十六句：

- (a) 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；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。
- (b) 想不異空，空不異想；想即是空，空即是想。
- (c) 行不異空，空不異行；行即是空，空即是行。
- (d) 識不異空，空不異識；識即是空，空即是識。

(3) 回應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：

五蘊不異空，空不異五蘊；五蘊即是空，空即是五蘊。

(乙二) 依六義以顯空相(分二)

(丙一) 依六義正顯空相

[經文] 舍利子，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(1) 諸法空相：是諸法空相 = 此「諸法實相」

《中論·觀法品》：

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

(2) 論證：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：

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

論證一：

大前提：諸法若有生，則或自生、或他生、或共生、或無因生。

小前提：今諸法不自生，亦不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生。

結 論：故諸法不生。

論證二：

大前提：諸法若有滅、垢、淨、增、減，則必須有生。

小前提：今諸法不生。

結 論：故諸法(不生)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(丙二) 依空相遣六門法 (分六)

(丁一) 遣五蘊

[經文] 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《中論·觀法品》：「自知、不隨他、寂滅、無戲論、  
無異、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。」

(1) 從勝義諦言：以般若智契證(觀照)諸法實相時，諸法無異、無分別，不可說，故云：「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」

(2) 從世俗諦言：為度眾生，以假名說，則「諸法性空」，無「色的自性」，乃至無「受、想、行、識的自性」。

大前提：色等五蘊若實有，則應有生、滅、垢、淨、增、減諸相。

小前提：觀照諸法實相時，知諸法無生、滅、垢、淨、增、減諸相。

結 論：故觀照諸法實相時，知無實「五蘊」的存在。

(丁二) 遣十二處

[經文] (是故空中)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  
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(1) 十二處的內容：

六根		六境
眼根	⇒	色境
耳根	⇒	聲境
鼻根	⇒	香境
舌根	⇒	味境
身根	⇒	觸境
意根	⇒	法境

原始佛教以「十二處」及「十八界」  
破「我所執」即破「法執」。

「六根」名「內六處」；「六境」名  
「外六處」，合名「十二處」。

(2) 從勝義諦言：以般若觀照諸法實相時，一切法無異，無別，無語言概念，故云：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」

(3) 從世俗諦言：諸法緣生性空，無「十二處的實自性」。

大前提：十二處若實有，則應有生、滅、垢、淨、增、減諸相。

小前提：觀照諸法實相時，知諸法無生、滅、垢、淨、增、減。

結 論：觀照諸法實相時，知無實「十二處」。

### (丁三) 遣十八界

[經文](是故空中)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。

(1)十八界的內容：

所依根	所緣境	能緣識
眼根界	• 色境界	⇒ 眼識界
耳根界	• 聲境界	⇒ 耳識界
鼻根界	• 香境界	⇒ 鼻識界
舌根界	• 味境界	⇒ 舌識界
身根界	• 觸境界	⇒ 身識界
意根界	• 法境界	⇒ 意識界

「界」是類義。  
宇宙主客相對，  
開成十八類別，  
名「十八界」。

(2)文義開列：

- (a) 無眼界、無色界、無眼識界。
- (b) 無耳界、無聲界、無耳識界。
- (c) 無鼻界、無香界、無鼻識界。
- (d) 無舌界、無味界、無舌識界。
- (e) 無身界、無觸界、無身識界。
- (f) 無意界、無法界、無意識界。

(3)從勝義諦言：以般若智觀照諸法實相時，諸法無異、無別、無相、不可說，故云：「(空中)無眼(根)界，乃至無意識界。」

(4)從世俗諦言：為度眾生，以假名說，則「諸法性空」，無「眼根界」的實自性，亦無「意識界」的實自性。

大前提：「眼根界」乃至「意識界」若實有，則應有生、滅、垢、淨、增、減諸相。

小前提：觀照諸法實相時，知諸法無生等諸相。

結 論：觀照諸法實相時，知無實「眼根界」乃至無實「意識界」。

### (丁四) 遣緣生

[經文](是故空中)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

(1)緣生義：

(a) 十二支的流轉觀：	(b) 十二支的還滅觀
無明緣行	無明盡(滅)則行盡(滅)
行緣識	行盡(滅)則識盡(滅)
識緣名色	識盡(滅)則名色盡(滅)
名色緣六入	名色盡(滅)則六入盡(滅)
六入緣觸	六入盡(滅)則觸盡(滅)
觸緣受	觸盡(滅)則受盡(滅)
受緣愛	受盡(滅)則愛盡(滅)
愛緣取	愛盡(滅)則取盡(滅)
取緣有	取盡(滅)則有盡(滅)
有緣生	有盡(滅)則生盡(滅)
生緣老死	生盡(滅)則老死盡(滅)

(2) 文義開列：

- (a) 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。
- (b) 無行，亦無行盡。
- (c) 無識，亦無識盡。
- (d) 無名色，亦無名色盡。
- (e) 無六入，亦無六入盡。
- (f) 無觸，亦無觸盡。
- (g) 無受，亦無受盡。
- (h) 無愛，亦無愛盡。
- (i) 無取，亦無取盡。
- (j) 無有，亦無有盡。
- (k) 無生，亦無生盡。
- (l) 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

(3) 從勝義諦言：以般若智觀照諸法實相時，諸法無異、無別、無相，不可說，故云：「(空中)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」

(4) 從世俗諦言：為度眾生，以假名說，則「諸法性空」，無「無明」自性，無「無明盡」自性，無「老死」自性，無「老死盡」自性。

大前提：「無明」、「無明盡」、「老死」、「老死盡」若實有，則應有生、滅、垢、淨、增、減諸相。

小前提：觀照諸法實相時，知諸法無生、滅、垢、淨、增、減諸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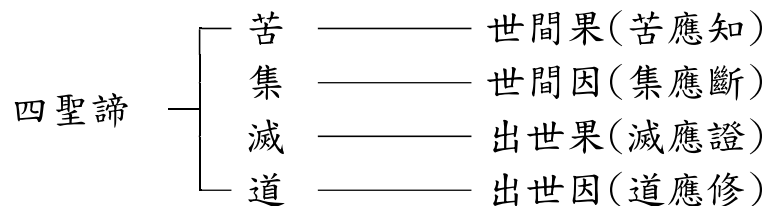
結論：故觀照諸法實相時，知無實「無明」乃至無實「無明盡」、「老死」、「老死盡」。



(丁五) 遣四諦

[經文] (是故空中)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(1) 四諦的內容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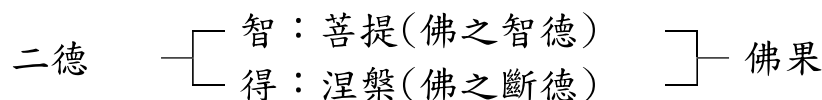
(2) 從勝義諦言：般若觀空離言離相，故言「(空中)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」

(3) 從世俗諦言：諸法緣生，故無苦、集、滅、道的實自性。(論證例前)

(丁六) 遣二德

[經文] (是故空中)無智亦無得。

(1) 二德的內容：



(2) 從勝義諦言：般若證空，離言離相，故言「無智亦無得」。

(3) 從世俗諦言：諸法緣生，無菩提，涅槃的實自性。(論證例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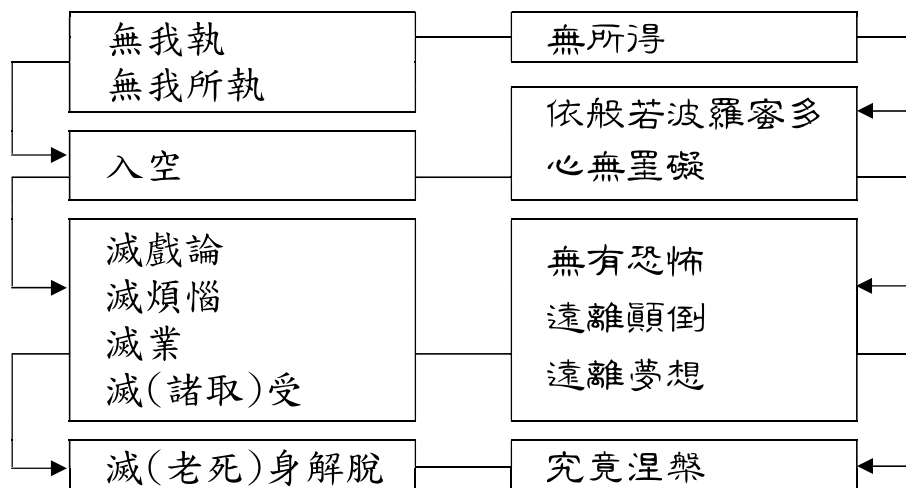
(甲三) 明所得果 (分二)

(乙一) 正顯得果：

[經文] 以無所得故，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(1) 《中論·觀法品》云：「內外我、我所，盡滅無有故，諸受即為滅；受滅則身滅。業煩惱滅故，名之為解脫。業煩惱非實，入空戲論滅。」

(2) 以中論疏釋般若：



## (乙二)引例證成(分二)

### (丙一)正明得果

[經文]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1)三世諸佛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圓滿覺者 (Buddha)

(2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(anuttara-samyak-sambodhi)

(a) 阿耨多羅 (anuttara)：無上(圓滿)

(b) 三藐 (samyak)：正等(周遍)

(c) 三菩提 (sambodhi)：正覺(正知)

} 圓滿正遍知的  
「佛陀覺智」

(3)《般若經》言：「般若是諸佛之母。」

修習「般若波羅蜜多」

┌	顯得「大涅槃」(佛之體)	└	成就「佛果」
	修得「大菩提」(佛之用)		

### (丙二)舉用歎勝(分二)

#### (丁一)長行廣釋

[經文]故知般若波羅蜜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(1)咒 (mantra)：亦言「真言」、「密咒」，具「不可思議作用」的祕密語；佛法中以「般若」最為殊勝，故以「咒」喻，來加贊歎。

(2)大神咒：最神妙難知的真言；大明咒：最偉大啟發智慧的真言；無上咒：超越二乘的真言；無等等咒：無餘咒能與之倫比的真言。

(3)能除一切苦：修習般若，能令有情解脫生死，證得涅槃。

(4)真實不虛：「般若波羅蜜多」之教，是如實而說的。

#### (丁二)舉頌結歎

[經文]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。即說咒曰：

揭諦揭諦，波羅揭諦，波羅僧揭諦，菩提薩婆訶。

(1)《心經》偈頌(密咒)的作用，有二解：

(a)佛或觀自在菩薩以此頌讚歎「般若」殊勝，鼓舞學人。

(b)佛、菩薩以此偈加持學人，令速成就。

(2)咒義：

(a)揭諦揭諦 (gate-gate)：渡啊、渡啊。

(b)波羅揭諦 (para-gate)：渡到彼岸。

(c)波羅僧揭諦 (parasamgate)：全渡到彼岸去。

(d)菩提薩婆訶 (bodhisvaha)：(謹願)菩提成就！